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

编制时间：2022年6月2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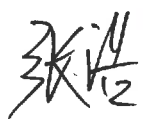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东莞市松山湖2022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0.3919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0.3919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 地 类		合 计	其 中	
	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	总计		0.3919	/	0.3919
	(一)农用地		/	/	/
	其 中	耕地	/	/	/
		其中：永久基本农田	/	/	/
		林地	/	/	/
		园地	/	/	/
		其他农用地	/	/	/
	(二)建设用地		0.3919	/	0.3919
(三)未利用地		/	/	/	
分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	地块1		1	0.3919	一类工业用地
	/		/	/	/
	/		/	/	/
	/		/	/	/
	/		/	/	/

续一:

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拟同意. 主管领导(签字):  (公章)  2022年6月21日
市(地、州)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	拟同意 主管领导(签字):  (公章)  2022年6月21日
市(地、州)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同意 主管领导(签字):  (公章)  2022年6月22日
备 注	

制表人: 蔡晋升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	/	/	/	
其中：耕地 (含带 K 地类)		/	/	/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/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/
	省 级	/		省 级	/
	市 级	/		市 级	/
	县 级	/		县 级	/
	镇 级	符合		镇 级	不需调整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
/		/	/	/	
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，不占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和农转用指标。					

填表人：蔡晋升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/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/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/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/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/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	/	平均缴费标准	/
	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	/	平均费用标准	/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	/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/		/	
补充水田规模	/		/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/		/	
承诺补充耕地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/	/	/	/	/
/	/	/	/	/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/	/	/	/	/
/	/	/	/	/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/	/	/	/	/
/	/	/	/	/
/	/	/	/	/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		乡（镇）	东莞市企石镇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	社（村）	上洞股份经济联合社			
权 属 状 况	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界址清楚，无权属争议。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 均 年 产 值	土地补偿 费 倍 数	安置补助 费 倍 数
	耕 地	水田	/	/	/	/
		水浇地	/	/	/	/
		旱地	/	/	/	/
		/	/	/	/	/
		/	/	/	/	/
		/	/	/	/	/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园地		/	/		
	林地		/	/		
	养殖水面		/	/		
	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	/	/		
	建设用地		0.3919	196.5		
	未利用地		/	/		
	/		/	/		
	/		/	/		
	/		/	/		

续一: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/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/		
	/	/		
	/	/		
征地总费用		77.00835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96.5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/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/
征地前人均耕地		/	征地后人均耕地	/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/		
	留 地 安 置	该批次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的比例安排留用地0.03919公顷，留用地已落实并已完善用地报批手续，在东莞市企石镇2021年度第八批次新增建设用地范围内落实（批复文号：东莞建用字〔2022〕48号）。		
备注				

填表人：蔡晋升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一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		乡（镇）		东莞市企石镇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	社（村）		上洞股份经济联合社		
权 属 状 况	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界址清楚，无权属争议。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 均 年 产 值	土地补偿 费 倍 数	安置补助 费 倍 数
	耕 地	水田	/	/	/	/
		水浇地	/	/	/	/
		旱地	/	/	/	/
		/	/	/	/	/
		/	/	/	/	/
		/	/	/	/	/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园地		/	/		
	林地		/	/		
	养殖水面		/	/		
	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	/	/		
	建设用地		0.3919	196.5		
	未利用地		/	/		
	/		/	/		
	/		/	/		

续一: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/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/		
	/	/		
	/	/		
征地总费用		77.00835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96.5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/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/
征地前人均耕地		/	征地后人均耕地	/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/		
	留 地 安 置	该批次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的比例安排留用地0.03919公顷，留用地已落实并已完善用地报批手续，在东莞市企石镇2021年度第八批次新增建设用地范围内落实（批复文号：东莞建用字〔2022〕48号）。		
备注				

填表人：蔡晋升